

#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9日，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于2023年7月在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工业园滨江大道16号湖北浠轴科技有限公司厂内注册成立，2023年10月投资2600万元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工业园滨江大道16号湖北浠轴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建设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租赁浠轴科技有限公司一栋厂房，购置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等相关加工设备，拟建设一条生物质颗粒物生产线，年产12万吨。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总用地面积8160平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0月我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0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浠环审〔2023〕20号）。2024年3月25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5MACQ6L0W43001Z。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约 8160 平方米，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租赁浣轴科技有限公司一栋厂房，购置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等相关加工设备，建设一条生物质颗粒物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生产规模：年产生物质颗粒物 12 万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要求生产工艺烘干工序，实际验收过程已取消烘干工序，故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对环境有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涉及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综合破碎粉尘、粉碎粉尘、筛分粉尘、制粒粉尘、装卸投料粉尘、食堂油烟。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粉尘经集至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制粒粉尘、筛分粉尘在封闭设备内自动化运行，外逸粉尘通过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投料等无组织粉尘，通过封闭车间阻挡等措施，减少粉尘外逸。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外排放。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已取消烘

干工序，不涉及生产废水。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破碎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70~90dB（A）之间，项目采用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磁选废铁、收尘灰、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置；磁选废铁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处理。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生活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为 7.6~7.7，悬浮物日均值范围为 91~94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范围为 77~78mg/L，氨氮日均值范围为 24.5~25.1mg/L，动植物油范围为 0.75~0.78mg/L，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以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98mg/m<sup>3</sup>；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5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 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综合破碎（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6.6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109kg/h；粉碎（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9.4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138kg/h。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dB（A）；厂界四周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磁选废铁、收尘灰、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置；磁选废铁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处理。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加强车间抑尘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2、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做好危废的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环保工作。

3、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要求，定期监测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7月9日